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闫锋代理白云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 决定

(2024年9月29日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闫锋代理白云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